

关于
杭州科龙电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三月

关于杭州科龙电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关于杭州科龙电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杭州科龙电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组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对《反馈意见》所列示的问题事项进行认真地分析、讨论、核查。在此基础上，公司和主办券商出具了《关于杭州科龙电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科龙电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财务问题的答复》、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科龙电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一》。

提示：本反馈意见的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

宋体（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特此说明。

1.公司特殊问题

1.1 1994年4月，严国民将个体工商户建德市梅城南峰塑料电器配件厂变更为浙江省建德市科龙电器工具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存在手续不规范的情形；1996年4月，浙江省建德市科龙电器工具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存在出资瑕疵。（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的出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方式、出资金额、作价依据、出资人及股权结构等信息。（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分别核查前述两次出资瑕疵是否属于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是否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货币补足出资的计算依据、前述出资瑕疵规范措施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履行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是否补足、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风险或后果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瑕疵规范措施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和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报告；访谈公司股东

2、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东访谈纪要

3、分析过程

（1）设立及1996年第一次增资时出资的具体情况

①设立时出资的具体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浙江省建德市科龙电器工具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建德市梅城南峰塑料电器配件厂于1994年4月4日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从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为有限公司，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梅城工商所于1994年4月7日核准有限公司开业登记。根据1994年4月7日工商行政机关填写的

核准企业开业登记事项表，浙江省建德市科龙电器工具有限公司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399822-6，设立时的住所为梅城镇城南，法定代表人：严国民，注册资金：3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主营：电器、工具；兼营：吸塑。

由于申请变更为有限公司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4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尚未实施，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手续不规范的情形。主办券商在工商登记资料中未发现有限公司设立时相关的章程、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各股东对各自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比例亦未有协议明确约定，同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亦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公司法的要求不符，存在出资瑕疵。此外，由于科龙有限多次搬迁及时间长远等原因，会计账册不完整，因此主办券商无法核查设立时各股东的具体出资明细情况。

②1996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时的具体出资情况

根据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6 年 5 月 7 日就科龙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科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50.30 万元，股东为严国民、严德余，但主办券商未见各股东就本次增资相关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所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时，根据建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 月 17 日出具建会所（梅办）验字第 02 号《建德会计师事务所工商企业验资报告书》，验证确认：科龙有限实收资本为 50.30 万元人民币，但该验资报告书未就 50.30 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构成、各股东具体的出资金额、方式进行验证确认。由于科龙有限多次搬迁及时间长远等原因，会计账册不完整，因此主办券商无法核查本次增资时各股东的具体出资明细情况。

综上所述，科龙有限设立时未签署章程、股东会决议等设立公司必要的文书，且设立时 30.00 万元的出资也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违反了当时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存在出资瑕疵；同时由于会计账册不完整，主办券商亦无法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因此科龙有限设立时可能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1996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30 万元，尽管建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 月 17 日出具建会所（梅办）验字第 02 号《建德会计师事务所工商企业验资报告书》对截至验资日科龙有限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科龙有限的实收资本

为 50.30 万元，但无法核查具体的出资明细情况，可能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对于前述可能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由于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可能存在瑕疵的出资所采取的规范措施

为消除科龙有限设立及 1996 年第一次增资时可能存在的出资瑕疵，2000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时，股东严国民以货币资金进行了补足，根据 2000 年 7 月 24 日，浙江省建德市科龙电器工具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科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 310.00 万元，其中严国民以货币资金出资 120.00 万元，浙江省建德市科龙电器工具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货币资金出资 190.00 万元，但严国民在本次增资时实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投入资金 170.00 万元，且该 170.00 万元的出资经建德会计师事务所向中国银行建德支行发出的《银行询证函》发函确认。

设立时的股东严德余及现有严国民、严毅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作出承诺：若因前述出资不实而需要承担责任的，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责任；若导致公司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赔偿公司损失。

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聘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582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科龙有限的净资产为 20,303,032.30 元。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7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科龙有限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000.00 万元（壹仟万元整）。因此，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缴足了注册资本，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出具《行政证明书》，证明：截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未发现科龙电工有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同时 1996 年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亦未就具体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进行确认，可能存在出资瑕疵，但在 2000 年第二次增资时，公司股东严国民已经

以货币资金进行了补足，同时设立时的股东和现有股东均出具对出资瑕疵承担责任的书面承诺，该书面承诺合法、有效。此外，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经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已缴足注册资本。因此，公司目前所采取的规范出资瑕疵的措施合法、有效，能确保公司的出资真实、充足，不影响债权人的利益，同时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3) 由于科龙有限多次搬迁及时间长远等原因，会计账册不完整，因此主办券商无法核查前述瑕疵规范措施的会计处理。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同时 1996 年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亦未就具体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进行确认，可能存在出资瑕疵，但在 2000 年第二次增资时，公司股东严国民已经以货币资金进行了补足，同时设立时的股东和现有股东均出具对出资瑕疵承担责任的书面承诺，该书面承诺合法、有效。此外，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经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已缴足注册资本。因此，公司目前所采取的规范出资瑕疵的措施合法有效，能确保公司的出资真实、充足，不影响债权人的利益，同时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由于科龙有限多次搬迁及时间长远等原因，会计账册不完整，因此主办券商无法核查前述瑕疵规范措施的会计处理。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补充披露。

1.2 根据浙江省建德市科龙电器工具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简称科龙工会）与股东严国民于 2000 年 5 月 12 日签署的《协议书》，科龙工会名义上向有限公司出资 190.00 万元，成为有限公司名义上的股东，实际出资的资金由严国民负责筹集，有限公司的所有经营风险和收益都与科龙工会无关。根据前述协议，科龙工会所持有限公司股权实际系受严国民委托持股，该委托持股关系于 2008 年 12 月以科龙工会将股权转让给严国民的方式予以解除。（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科龙工会作为公司股东的适格性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严国民委托科龙工会持股的原因系出于当时大部分国有外经贸企业都实行员工持股，为跟上形势，科龙工会于 2000 年 5 月 6 日在杭州总工会登记并取得《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并以科龙工会的名义增资科龙有限。科龙工会（乙方）与股东严国民（甲方）于 2000 年 5 月 12 日签署《协议书》，该《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为加快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乙方将成为公司的名义上的股东，名义上向公司出资 190.00 万元，但出资的资金由甲方自行负责筹集但以乙方的名义打入浙江省建德市科龙电器工具有限公司的验资账户。

2、由于乙方仅为浙江省建德市科龙电器工具有限公司名义上的股东，因此公司的所有经营风险和收益都与乙方无关。

3、甲方为浙江省建德市科龙电器工具有限公司真实股东，公司的经营亏损和利润均由甲方承担和享有。”

代持股权通过 2008 年科龙工会以将代持股权转让给严国民的方式予以解

除。具体履行的手续包括：

2008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科龙工会将拥有的有限公司52.73%即190.00万股股权转让给严国民。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科龙工会与严国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190.00万元，该价款实际并未支付。

2009年1月1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代持《协议书》；访谈公司股东

2、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资料、代持协议书、股东访谈纪要

3、分析过程

（1）关于科龙工会作为有限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根据《关于外经贸试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登记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民社发[1997]28号）第一条：“职工持股会是专门从事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资金管理，认购公司股份，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出资职工合法权益的组织。职工持股会会员以出资额为限，对持股会承担责任，职工持股会以其全部出资额为限，对企业承担责任”和《关于外经贸试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登记暂行办法》（总工发[2001]22号）第六项：“外经贸试点企业成立的职工持股会，依托本企业工会法人，以工会法人作为股东或发起人，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职工持股会章程开展活动”，科龙有限为以出口为主的外经贸企业，2000年5月8日，杭州总工会向科龙工会颁发了工法证字第110150008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因此，依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外经贸试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登记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及《关于外经贸试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科龙工会依法可以成为科龙有限的股东，股东主体适格。

（2）代持股权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

①代持股权的原因

根据股东严国民的书面说明，严国民委托科龙工会持股的原因系出于当时大部分国有外经贸企业都实行员工持股，为跟上形势，科龙工会于2000年5月6日在杭州总工会登记并取得《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并以科龙工会的名义增资科龙有限。

②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明确法律关系，科龙工会（乙方）与股东严国民（甲方）于2000年5月12日签署《协议书》，该《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为加快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乙方将成为公司的名义上的股东，名义上向公司出资190.00万元，但出资的资金由甲方自行负责筹集但以乙方的名义打入浙江省建德市科龙电器工具有限公司的验资账户。

2、由于乙方仅为浙江省建德市科龙电器工具有限公司名义上的股东，因此公司的所有经营风险和收益都与乙方无关。

3、甲方为浙江省建德市科龙电器工具有限公司真实股东，公司的经营亏损和利润均由甲方承担和享有。”

③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

根据严国民的书面说明，该代持股权的出资全部来源于严国民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科龙工会（或员工）出资的情形。

④代持股权的解除

代持股权通过2008年科龙工会以将代持股权转让给严国民的方式予以解除。具体履行的手续包括：

2008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科龙工会将拥有的公司52.73%即190.00万股股权转让给严国民。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科龙工会与严国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

让价款为190.00万元，该价款实际并未支付。

2009年1月1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代持股权未影响公司股权清晰

代持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为科龙工会，被代持人为严国民，股权代持关系自2000年5月以向科龙有限增资的形式设立，以2009年代持股权转让回给严国民而解除。根据严国民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自2009年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以来至本反馈意见的回复出具之日，未有公司员工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就前述代持股权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人就前述代持股权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严国民委托科龙工会代持的190.00万股权的真实权利人为严国民，科龙工会为名义持有人，该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清晰。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依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外经贸试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登记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及《关于外经贸试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科龙工会依法可以成为科龙有限的股东，股东主体适格；严国民委托科龙工会代持的190.00万股权的真实权利人为严国民，科龙工会为名义持有人，该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清晰。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补充披露。

1.3 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德市环保局对公司建设项

目的环评批复报告、公司生产流程图；访谈公司管理层

2、事实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报告、生产流程图、管理层访谈纪要

3、分析过程

(1)根据公司于2014年9月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五金工具生产，根据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3年修订本）》及《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本项目为允许发展项目。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生产车间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冲床机床等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生产车间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废活性炭等固体废弃物，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小，对环境污染程度较轻。此外，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分类，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

综上所述，公司所从事的胶枪、钉枪、喷枪等手动、电动工具的加工制造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目前年产300万只胶枪、28万只钉枪、14万只喷枪等电动工具、300吨注塑件建设项目履行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环评手续及相关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科龙有限公司于2004年9月搬迁到现有生产场地后，一直未进行项目环评。2014年11月，为补办环评审批手续，科龙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公司编制了《年产300万只胶枪、28万只钉枪、14万只喷枪等电动工具、300吨注塑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的总结论为：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拟在建可行。

建德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2月10日批复同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建设。2015年12月18日公司向建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申请。2016年2月24日，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环验（梅）[2016]B002号《关于科龙电工年产300万只手动工具、电动工具、300吨注塑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准许正式投入生产。

公司持有建德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330182390046-103 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该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4 日止。

(3) 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的核查

根据业务流程，公司外购塑料粒子进行注塑后，形成塑料外壳、各类塑料件等塑料件半成品，同时公司外购板材，经金工车间加工后形成钢材类半成品组件，随后将塑料件半成品和钢材类半成品进行装配，生产出胶枪、钉枪和喷枪。根据主办券商现场勘查，针对金属边角料、活性废炭等固体废料，公司与有资质的回收单位签署回收合同，在厂内收集后，统一处理；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后，接屋顶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公司针对生产项目的日常环保处理已基本落实环评要求。

(4) 如本节(2)部分所述，公司已经完成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手续，取得了《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的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依法办理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手续、环评验收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公司的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惩罚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截至本反馈意见的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依法办理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手续、环评验收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公司的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惩罚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补充披露。

1.4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产品出口至国外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59%、81.88%、90.29%**。(1) 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外销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外销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等。(2) 请公司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销、内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外销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意见。(4)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将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汇率波动以及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作为风险因素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5)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及占比。

【公司回复】

1、外销业务开展情况

外销方面，公司主要采用 ODM 模式进行销售，即客户提供品牌，公司提供设计和生产，主要流程为：客户提出需求-公司设计-客户认证-测试-试产-批量生产-出口。公司外销的主要客户包括美国 WAGNER 公司、美国 ARROW 公司、比利时 ISABERG 公司、美国 PERFECT 公司等，主要出口国为美国、比利时和法国等，上述公司主要采用汇款和信用证方式以美元为结算货币进行结算。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包括电动喷枪、热熔胶枪、钉枪等，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出口产品获得报关单、装箱单后，公司需要履行的主要合同责任和义务已完成，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2、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区域列示的毛利率及其变动比例如下：

项目	毛利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境内	17.91%	18.65%	15.13%
境外	20.39%	20.78%	22.41%
变动比例	-2.48%	-2.13%	-7.28%

报告期内各期外销与内销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外销与

内销产品类别不同，公司不同产品类别的毛利存在差异，导致内外销毛利率存在差异；第二，公司内外销的销售模式及销售客户不同，公司外销客户为国外客户，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内销客户主要为国内的贸易型企业，贸易型企业再销售给外国客户，因此内销毛利率相对较低。

3、产品销售地区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公司向美国、加拿大等北美地区客户，以及比利时、法国等欧洲地区客户销售专业手动、电动工具产品，上述国家均为发达国家，近年政局稳定，主要对外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与中国未就公司所出口的五金类产品产生过贸易摩擦，未就公司所出口的五金类产品设置过贸易壁垒。

(2) 电动工具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行业，作为世界上拥有最多制造业劳动力的国家，中国的人力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相对低廉，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中国拥有较多的熟练技工、世界一流的基础设施和良好的供应链，因此中国的电动工具企业在人力资源、物流运输和生产制造等方面的成本优势明显。

2013年，中国电动工具行业发展规模较2012年有明显扩张，工业总产值为585.12亿元，同比增长约23.91%；销售收入达到478.78亿元，同比增长15.28%。总体来看，市场规模总量是不断扩大的。目前国内企业主要通过对名牌产品的“贴牌生产”，然后由国内外经销商、中间贸易商转销给国内外终端商，再销售给最终消费者；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具有技术创新能力的规模企业采用ODM和OBM的经营模式，参与新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大部分产品能够直接供应给国外终端商，到目前为止，自有品牌与销售渠道建设仍然较为薄弱。

(3) 公司外销结算货币均为美元，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升高，使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优势被削弱。虽然近两年汇率水平趋于平稳，但不确定性因素仍较大。因此，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出口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4)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之“1、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

“公司向美国、加拿大等北美地区客户，以及比利时、法国等欧洲地区客户销售专业手动、电动工具产品，上述国家均为发达国家，近年政局稳定，主

要对外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与中国未就公司所出口的五金类产品产生过贸易摩擦，未就公司所出口的五金类产品设置过贸易壁垒，但是，影响国际市场的因素错综复杂，包括消费偏好、需求结构、贸易政策和汇率政策等。若公司主要客户或市场所在地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外销结算货币均为美元，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升高，使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优势被削弱。虽然近两年汇率水平趋于平稳，但不确定性因素仍较大。因此，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出口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将《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海外市场风险”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之“（一）海外市场风险”中如下内容：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公司产品出口至国外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59%、81.88%、90.29%。公司长期专注于海外市场的开拓，与美国、加拿大等北美地区客户，以及比利时、法国等欧洲地区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修改为：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公司产品出口至国外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59%、81.88%、90.29%。公司长期专注于海外市场的开拓，与美国、加拿大等北美地区客户，以及比利时、法国等欧洲地区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国家均为发达国家，近年政局稳定，主要对外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与中国未就公司所出口的五金类产品产生过贸易摩擦，未就公司所出口的五金类产品设置过贸易壁垒。”

4、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及占比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之“1、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生的汇兑损益金额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汇兑损益	312,192.94	374,546.60	254,323.04
财务费用	1,220,253.96	1,419,490.10	1,367,280.75
占比	25.58%	26.39%	18.60%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的销售客户清单、销售协议及订单、销售收入统计表、收入确认凭证、海关询证函、主要客户询证函；访谈公司管理层；

2、事实依据

销售客户清单、销售协议及订单、销售收入统计表、收入确认凭证、海关询证函、主要客户询证函、管理层访谈纪要

3、分析过程

(1) 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区域列示的毛利率及其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境内	17.91%	18.65%	15.13%
境外	20.39%	20.78%	22.41%
变动比例	-2.48%	-2.13%	-7.28%

报告期内各期外销与内销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外销与内销产品类别不同，不同产品类别的毛利存在差异，导致内外销毛利率存在差异；第二，公司内外销的销售模式及销售客户不同，外销是直接销售给外国客户，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内销的客户为国内的贸易型企业，贸易型企业再销售给外国客户，因此内销毛利率相对较低。

(2) 外销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

关于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的真实性，杭州海关于2015年11月4日进行回函确认，其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海关函证金额（美元）	8,483,588.00	9,161,923.00	8,969,499.00
中间价	6.1993	6.1190	6.1869
折算成人民币金额（元）	52,592,307.09	56,061,806.84	55,493,393.36
账面外销金额（元）	51,887,873.36	56,199,796.89	56,108,124.15
差异率	1.36%	-0.25%	-1.10%

注：本表格中的中间价为中国人民银行每个月公布的汇率中间价的平均数。

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海关函证金额与公司账面外销收入的差异率为

1.36%、-0.25%、1.10%，因外销收入核算时按照交易时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故与该表格测算时存在较小差异，该差异在合理的范围内。

申报会计师对主要外销客户进行函证，其中 Arrow Fastener Co., LLC、ISABERG RAPID AB、PERFECT SELLER CO.,LTD 等大额销售客户予以回函，并与公司账面确认金额核对一致，且回函比例为 64.87%，因此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真实性可以确认。

公司根据合同规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并取得提单时进行收入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时点已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外销收入合规、核算规范。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外销收入是真实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规范。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补充披露。

1.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投资情况。(1) 请公司补充说明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式和内容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12年，公司以货币形式对外投资了建德市建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小贷”），截至报告期末，总投资金额为656.00万元，股权占比为5.00%。

建业小贷的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的发放，在目前整体经济下滑，中小企业普遍经营困难的大环境下，建业小贷的贷款风险相对较高，但由于建业小贷目前风控措施健全且有效运行，可在很大程度上降低公司的对建业小贷的投资风险，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均收到了建业小贷的现金分红。

由于公司系于2012年7月即有限公司阶段完成对建业小贷的投资，鉴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针对投资的决策及内控制度均未建立，因此在投资前未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公司在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前述规则和办法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决策流程、对外投资的执行控制、对外投资的处置及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

“八、对外投资风险

2012年，公司以货币形式对外投资了建德市建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小贷”），截至报告期末，总投资金额为656.00万元，股权占比为5.00%。

建业小贷的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的发放，报告期内经营良好，风控措施健全且有效运行，可在很大程度上降低公司的对建业小贷的投资风险，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均收到了建业小贷的现金分红，但在目前整体经济下滑，中小企业普遍经营困难的大环境下，建业小贷的贷款风险相对较高，公司存在一定

的投资风险。”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之“(二) 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情况”补充披露：

“2012年，公司以货币形式对外投资了建德市建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小贷”），截至报告期末，总投资金额为656.00万元，股权占比为5.00%。由于公司系于2012年7月即有限公司阶段完成对建业小贷的投资，鉴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针对投资的决策及内控制度均未建立，因此在投资前未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存在不规范之处。”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对外投资账务处理凭证；访谈公司管理层

2、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对外投资账务处理凭证、管理层访谈纪要

3、分析过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建德市建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小贷”）656.00万元，参股比例5.00%。对照《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以下简称《小贷公司指导意见》）、《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号）（以下简称《浙江省小贷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的要求，核查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投资建业小贷及其合规性

《小贷公司指导意见》第二部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中规定：

“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

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拟任小额贷

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应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浙江省小贷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原则上应当是管理规范、信用优良实力雄厚的地民营骨干企业，净资产5,000.00万元（欠发达县域2,000.00万元）以上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00%、近三年连续赢利且三年净利润累计总额在1,500.00万元（欠发达县域600.00万元）以上。在当地政府的组织指导下，主发起人为主协商确定小额贷款公司的其他要求。除上述条件外，主发起人和其他企业法人股东应符合以下条件：（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二）企业法人代表应无犯罪记录；（三）企业应无不良信用记录；（四）财务状况良好，入股前两年度连续盈利；（五）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浙江省小贷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小额贷款公司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超过20.00%，其余单个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单个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5.00%。”

公司于2012年4月投资500.00万元入股建业小贷，占比5.00%，公司2010年和2011年末净资产分别为1,443.85万元和1,524.39万元，2010年、201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654.30万元和7,758.32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57.32万元和98.39万元，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集资实力。同时根据截至2015年11月2日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建业小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于投资风险、投资建业小贷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

建业小贷的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的发放，报告期内经营良好，风控措施健全且有效运行，可在很大程度上降低公司的对建业小贷的投资风险，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均收到了建业小贷的现金分红，但在目前整体经济下滑，中小企业普遍经营困难的大环境下，建业小贷的贷款风险相对较高，公司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由于公司系于2012年7月即有限公司阶段完成对建业小贷的投资，鉴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针对投资的决策及内控制度均未建立，因此在投资前未召开股

东会进行决议，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公司在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前述规则和办法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决策流程、对外投资的执行控制、对外投资的处置及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

(3)根据2014年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二条规定：“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股权投资应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应当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来说，对于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投资，应当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按照企业应享有的份额，借：银行存款，贷：投资收益。

公司于2012年4月8日，投资建德市建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投资金额为500.00万元，股权占比为5.00%；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追加对建德市建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追加金额为150.00万元，方式为货币资金，追加投资后，股权占比仍为5.00%。公司根据2014年7月1日根据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上述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在财务报表中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并对2014年度的报表列示予以追溯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将取得的建德市建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报告期内，作为投资收益核算。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发起设立建业小贷，参股建业小贷的行为符合《小贷公司指导意见》和《浙江省小贷公司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投资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如实披露对建业小贷的投资风险，同时在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制定了与对外投资相关的各项议事规则和投资管理办法，为今后公司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控制对外投资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对投资建业小贷相关的会计处理及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发起设立建业小贷,参股建业小贷的行为符合《小贷公司指导意见》和《浙江省小贷公司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投资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如实披露对建业小贷的投资风险,同时在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制定了与对外投资相关的各项议事规则和投资管理办理,为今后公司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控制对外投资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对投资建业小贷相关的会计处理及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补充披露情况

已补充披露。

1.6 报告期频繁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1) 报告期内频繁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是否签订协议、是否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期后偿还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2) 请主办券商核查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是否披露完整，公司资金是否独立、是否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规范措施及相关内部控制。(4)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财务管理基础相对较弱。公司关联方通过借款形式占用了公司资金，且均未履行相应程序，不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未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1) 严国民占用公司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偿还	本期借款	期末余额
严国民	2013 年度	1,517,760.56	5,373,825.69	5,475,698.00	1,619,632.87
	2014 年度	1,619,632.87	5,246,890.00	4,095,322.43	468,065.30
	2015 年 1-8 月	468,065.30	3,193,233.70	4,400,260.94	1,675,092.54

2) 王菊英占用公司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偿还	本期借款	期末余额
王菊英	2013 年度	218,100.00		205,900.00	424,000.00
	2014 年度	424,000.00		1,616,000.00	2,040,000.00
	2015 年 1-8 月	2,040,000.00	2,000,000.00	283,600.00	323,600.00

截至本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署之日，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已全额结清，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支付资金使用费，同时，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也未支付资金使用费，两者抵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整体影响较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中披露对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规范措施及相关内部控制。

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中如下内容：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财务管理基础相对较弱。公司关联方通过借款形式占用了公司资金，且均未履行相应程序，不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严国民、关联方王菊英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已归还本公司。”

修改为：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财务管理基础相对较弱。公司关联方通过借款形式占用了公司资金，且均未履行相应程序，不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未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已全额结清，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支付资金使用费，同时，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也未支付资金使用费，两者抵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整体影响较小。”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往来科目明细表、明细账；访谈公司管理层

2、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往来科目明细表、明细账、管理层访谈纪要

3、分析过程

(1) 通过核查公司往来科目明细账、明细表，公司已完整地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财务管理基础相对较弱。公司关联方通过借款形式占用了公司资金，且均未履行相应程序，不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未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本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署之日，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已全额结清，且期后未在新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此外，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第二十条规定了“占用即冻结”等多种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机制。前述有关议事规则、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制度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科龙电工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本股东将尽可能避免与科龙电工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人/本股东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科龙电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

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并制定《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前述有关议事规则、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制度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现有全部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及内部控制措施充分、有效，至本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署之日，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4、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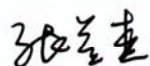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完整地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关联方通过借款形式占用了公司资金。截至本本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署之日，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已全额结清，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至本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署之日，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已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科龙电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张兰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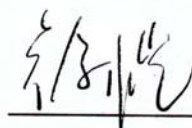
徐源



丁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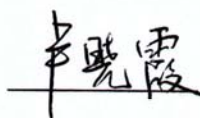
周张敏



徐恺



吴丹



卢晓霞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科龙电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科龙电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杭州科龙电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